

英大附加出行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附加合同指《英大附加出行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附加出行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附加出行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1.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进行治疗，我们就其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并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1）如果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前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对剩余部分在扣除免赔额 50 元后，按 95%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如果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前未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在扣除免赔额 100 元后，按 9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 补偿原则

我们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包括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的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则我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与被保险人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以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为限。

三、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3 周岁至 60 周岁。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五、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等级、保险期间和基本保险金额来确定。

您的重新投保申请需经我们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承保，如果我们不同意您为被保险人重新投保，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每次重新投保均遵循以上规则。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本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附加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导致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肇事逃逸；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

9.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先天性疾病治疗、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2.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3. 被保险人患腰椎间盘突出症;

1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5. 不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条款“3.2 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6.2 职业变更”、“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